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0 年 5 月 12 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李广林、陈存兵、杨进川、韩鹏飞、张丽宁、薄其明、独立董事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的提案》：同意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以公开招租方式将经营场所对外出租。根据中介机构测算结果及市场询价情况，初步确定经营场所公开招租的底价为 264 万元/年(含税)，每三年为一个计费周期，房租递增 3%，租赁期拟定为 8-10 年，预计租赁费用 2,168-2,736 万元。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规范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公开招租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的，可以延期或降低租金底价、变更承租条件后重新招租。调整后的租金底价低于原租金底价 90%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代为履行批准程序，但最终调整幅度不得低于原租金底价的 80%（含 80%）。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